

#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抵修學分申請表

系所/年級/班別：\_\_\_\_\_ 學號：\_\_\_\_\_ 姓名：\_\_\_\_\_ 手機：\_\_\_\_\_

第 \_\_\_\_\_ 頁，共 \_\_\_\_\_ 頁

原就讀學校：\_\_\_\_\_ 系所科別：\_\_\_\_\_  畢業生  肄業生

申請日期：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編號	原就讀學校科目學分成績				抵修本校之科目學分				審核意見				
	科目(請依擬辦抵修之優先順序填寫)	修課年級	開課系所	上學期		下學期		永久課號	科目名稱	學分	選別 <sup>註1</sup>	就讀系所/共同科目開課單位 逐欄勾選意見並簽章	註冊組
				學分	成績	學分	成績						
1			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	簽章 _____	檢核 _____學分
2			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	簽章 _____	檢核 _____學分
3			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	簽章 _____	檢核 _____學分
4			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	簽章 _____	檢核 _____學分
5			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	簽章 _____	檢核 _____學分
6			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	簽章 _____	檢核 _____學分
7			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	簽章 _____	檢核 _____學分
8			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	簽章 _____	檢核 _____學分
9			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	簽章 _____	檢核 _____學分
10			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	簽章 _____	檢核 _____學分
系所審查准予抵修本頁合計 _____ 科， _____ 學分。								註冊組檢核抵修 本頁小計 _____ 科， _____ 學分，全部合計 _____ 科， _____ 學分。					
系所承辦人簽章：_____			系所主管簽核：_____			承辦人簽章：_____			註冊組組長簽章：_____				

備註：

1. 抵修(給予學分)：經審核准予抵修之科目，可免修所申請之學科且該學科學分數計入畢業學分數；課程選別請依課程性質填入：必修、選修、核心課程、體育、語言與溝通課程。
2. 申請抵修之課程與學分不得有重複列計於取得其他學位之情形，否則不予受理。(請詳閱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三條規定)
3. 申請件請附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或學分證明正本，先經共同科目開課單位及就讀系所審核，再送註冊組檢核；學士後學位學生及非本校本系所畢業生申請抵修研究所學分，須在註冊組索取表格洽原就讀學校出具「學分證明」隨申請件提出，如要抵修全英語授課課程者，請出具「全英語授課課程學分證明」。
4. 抵修結果自行至單一入口網/學籍成績管理系統查詢；抵修通過課程，若已加選，請學生務必於申請後1週內至課務組辦理逾期退選。
5. 抵修申請期限應於入學、轉學、轉系(所、學位 學程)當學期行事曆規定期限前辦理；欲提高或降低編級者，限於入學當學期開學後第一週結束前向所屬學系提出申請。
6. 申請抵修之科目不得與已修讀及格之科目重複，否則重複修讀之科目及學分均不予認列為最低畢業學分數(請詳閱本校學則第二十八條規定)。

# 學分證明

茲證明學生\_\_\_\_\_在本校\_\_\_\_\_系(所) 學士班 碩士班

在學期間修讀下列科目為 學士班、碩士班、博士班 課程，

且未計入該生 學士班、碩士班 畢業學分數內。

修習科目名稱	修課年級	開課所別	學分	成績

備註：如要申請抵修全英語授課課程，請填具「全英語授課課程學分證明」。

畢業資格審核權責相關單位(例如：系所或註冊組等)

證明單位核章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# 全英語授課課程學分證明

茲證明學生\_\_\_\_\_在本校\_\_\_\_\_系(所) 學士班 碩士班

在學期間修讀下列科目為 學士班、碩士班、博士班 英語授課課程，

且未計入該生 學士班、碩士班 畢業學分數內。

修習科目名稱	修課年級	開課所別	學分	成績

畢業資格審核權責相關單位(例如：系所或註冊組等)

證明單位核章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